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纬锂能”）于2016年6月3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5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加快金泉公司“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及集成系统项目”的建设，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通过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向金泉公司提供借款1.05亿元。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借款期限为10年），同时金泉公司就该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